

【发布单位】国土资源部
【发布文号】国土资厅发〔2009〕68号
【发布日期】2009-07-31
【生效日期】2009-07-31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国土资源部](#)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土资源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的通知

(国土资厅发〔2009〕6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厅（国土环境资源厅、国土资源局、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副省级城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解放军土地管理局，新疆建设兵团国土资源局，各派驻地方的国家土地督察局，中国地质调查局及部其他直属单位，部机关各司局，中国土地学会、中国地质学会和中国地质矿产经济学会：

《国土资源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经第31次部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国土资源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调动广大科技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推动国土资源科技事业的发展，依据《[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土地学会、中国地质学会、中国地质矿产经济学会国土资源科学技术奖（简称国土资源科学技术奖），奖励在国土资源科技创新中做出重要贡献的集体和个人。

第二条 国土资源科学技术奖坚持公开公正、择优选定和鼓励创新原则，以精神奖励为主，物质奖励为辅，对获奖项目颁发证书和奖金。

第三条 设立国土资源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依照本办法，开展国土资源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工作。

第四条 国土资源科学技术奖每年评审一次，授奖人数和授奖单位数实行限额。每年设一等奖、二等奖2个等级。共奖励项目70项左右。其中，一等奖不超过10项，二等奖60项左右。

第五条 国土资源科学技术奖是推荐国家科学技术奖的基础，国土资源部

将从历年获奖项目中择优组织申报国家科学技术奖。

第六条 国土资源科学技术奖在土地调查与评价、土地规划与利用、地质调查与评价、矿产资源勘查与保护利用、地质环境保护与地质灾害防治、基础研究、应用技术开发、国土资源管理等八个方面开展评奖工作。具体的奖励范围和评审标准见附件。

第七条 本办法适用于国土资源科学技术奖的推荐、评审和授奖工作。

二、推荐

第八条 国土资源科学技术奖面向全社会，对符合奖励范围的成果实行限额推荐。

各省（区、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副省级城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部直属单位，国土资源系统的学会为推荐单位。

推荐报奖项目须经推荐单位科技专家委员会初审，并按照推荐指标申报。

第九条 申请报奖项目应征得项目完成人和项目完成单位的同意，提交推荐书和附件材料。推荐书和附件材料要求完整、真实、可靠。

凡存在知识产权、项目完成单位和人员争议的成果，在争议未解决前，不得申报。

第十条 多个单位共同完成的重大项目，原则上应按整体成果报奖。总项目中的某子项目单独报奖，需征得总项目承担单位及项目负责人书面同意。总项目再报奖时，应扣除获奖子项目。

报奖项目的完成单位和个人，应当是在成果研制、开发、生产、应用和推广中贡献显著，并对成果的完成起到组织和协调作用的单位和个人。

第十一条 推荐的报奖项目（国土资源管理类研究成果除外）应在技术评价（指鉴定、评审或验收及有关法定的审批文件等）完成后，成果的应用时间不低于两年；科普作品和论著的公开出版时间不低于两年。国土资源管理类研究成果应用时间不低于一年。

第十二条 申报但未获奖或经批准同意退出本年度评审的项目，如果以相同项目内容再次申报的，须隔一年以上并有新的成果内容；已获得国家或省级科学技术奖的项目，不得再次申报国土资源科学技术奖。

三、评审组织

第十三条 国土资源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由国土资源部科技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和中国土地学会、中国地质学会和中国地质矿产经济学会秘书长组成。主任由专家委主任担任，副主任由专家委副主任担任。

第十四条 国土资源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主要职责是：

（一）终审国土资源科学技术奖评审结果；

(二) 仲裁国土资源科学技术奖出现的争议问题；

(三) 提出推荐国家科学技术奖项目建议；

(四) 为国土资源科技奖励工作提供政策性意见和建议。

第十五条 设立国土资源科学技术奖办公室（简称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国土资源部信息中心，承担具体事务性工作，国土资源部科技与国际合作司负责业务指导。

第十六条 国土资源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下设若干专业评审组，组长和副组长人选由国土资源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委员中选任。专业评审组成员实行资格聘任制。办公室根据当年的报奖项目具体情况，从具备专业评审资格的专家、学者中聘请，报专业评审组组长批准。专业评审组成员每年要有三分之一比例的调整。

专业评审组主要职责是：

(一) 负责本专业评审组报奖项目的审查和评审，提出评审意见和奖励等级的建议；

(二) 对有争议的请奖项目提出处理意见，提交国土资源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裁定；

(三) 向国土资源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报告专业组评审结果。

四、评 审

第十七条 国土资源科学技术奖按照“两会三审”制评审产生结果。“两会”指专业组评审会和奖励委员会评审会。“三审”指推荐单位申报审查、专业组评审审查、奖励委员会终审审查。

第十八条 推荐材料经办公室形式审查合格后，提交专业评审组和国土资源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进行评审。

第十九条 专业评审组根据当年的报奖项目数，按照一定比例通过网络审阅打分、会议评审、投票表决产生评审结果；专业评审组评审结果经公示后，提交国土资源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终审。

第二十条 根据专业评审组评审结果，国土资源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按照项目答辩、专业评审组介绍评审情况、投票表决产生终审结果。

第二十一条 国土资源科学技术奖的会议评审，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委员参加，评审结果方可有效。

国土资源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由办公室提出补充人选，并经主任委员批准后予以补充。

第二十二条 评审结果以投票方式表决产生。一等奖项目须经到会专家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二等奖项目须经到会专家二分之一以上（不含二分之一）同意。

第二十三条 国土资源科学技术奖评审实行回避制度。国土资源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委员和各专业评审组成员如当年是报奖项目完成人或与报奖项目完成单位、完成人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不参加当年的评审工作。

五、公示

第二十四条 国土资源科学技术奖接受社会监督，对国土资源科学技术奖的评审结果实行公示制度。在公示期间内，任何单位或个人如果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直接向办公室提出，超过公示期限的，不予受理。

第二十五条 推荐单位初审后的报奖项目，应在推荐单位和申报单位公示不少于10个工作日；专业评审组评审结果，应在国土资源部媒体上公示不少于10个工作日；国土资源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终审结果，应在国土资源部媒体上公示不少于20个工作日。

第二十六条 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必须提供书面异议材料，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

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必须表明真实身份。以个人提出异议的，必须在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必须由法人代表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第二十七条 涉及项目完成单位或主要完成人名次排列的异议问题，由项目推荐单位负责处理，处理结果报国土资源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备案。

涉及项目实质性问题（指推荐书填写内容与申报项目事实不符）的异议，由项目推荐单位提出处理意见，报国土资源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裁定。

第二十八条 对报奖项目的评定等级提出异议的，一律不予受理。对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异议处理的项目，本年度暂不授奖。

第二十九条 评审结果公布后，要求退出本年度评奖的项目，须由项目推荐单位以书面方式向办公室提出，交由国土资源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审定，经批准同意方可退出评审。

六、批准和授奖

第三十条 公示后的国土资源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终审结果，由国土资源部批准，确认为当年获奖结果。

第三十一条 对获奖项目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员颁发证书，并给予奖励。

第三十二条 国土资源科学技术奖是授予从事国土资源研究的广大科技工作者的荣誉，获奖证书不作为确定科技成果权属的直接依据。

七、附则

第三十三条 发现单位或个人干扰正常评奖活动的，将给予通报批评，对已评上的项目不予授奖，取消推荐单位的推荐资格三年。

第三十四条 推荐单位和人员提供虚假数据、材料的，协助被推荐单位和人员骗取国土资源科学技术奖的，取消推荐资格，由所在单位或上级机关对直接责任主管和其它责任人给予严肃处理。

第三十五条 国土资源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的委员和各专业评审组成员参加奖励评审时，应对评审项目的关键技术和评审会议情况保守秘密，不得向外透露有关情况，违反者撤销评审资格。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国土资源部科技主管机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国土资源科学技术奖奖励范围与评审标准

按照土地调查与评价、土地规划与利用、地质调查与评价、矿产资源勘查与保护利用、地质环境保护与地质灾害防治、基础研究、应用技术开发、国土资源管理八个方面，制定相应的奖励范围与评审标准如下：

（一）土地调查与评价

奖励范围：土地资源调查与评价，地籍管理，土地分等定级与估价，土地利用和土地价格动态监测等方面以及理论、方法和技术研究方面有创新，对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有较大影响，经技术评价后，两年以上广泛应用的研究成果。

评审标准：

一等奖：调查工作难度很大，调查工作有较大创新，对推动土地调查评价科技进步作用重大；1:1万调查面积在10万平方公里以上或1:2000以上大比例尺土地调查面积在100平方公里以上，在国土资源管理工作中广泛应用，质量标准规范，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的土地调查成果；对国家经济建设及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建立完备的土地利用数据库，能够实现调查成果及时更新。

二等奖：调查工作难度大，调查工作有创新，对推动土地调查评价科技进步作用较大；1:1万调查面积在2万平方公里以上或1:2000以上大比例尺土地调查面积在50平方公里以上，在国土资源管理工作中广泛应用，质量较标准规范，取得明显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的土地调查成果，对国家经济建设及社会发展有较大影响；建立土地利用数据库，基本实现调查成果的及时更新。

（二）土地规划与利用

奖励范围：土地规划与利用，土地整治与开发方面，在理论、方法和技术研究有创新，对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有较大影响，经技术评价后，两年以上广泛应用的研究成果。

评审标准：

一等奖：工作难度很大，有较大创新，对推动土地规划和土地开发、利用

工作有重大作用，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的土地规划和土地开发、利用成果。

二等奖：工作难度大，有创新，对推动土地规划和土地开发、利用工作有很大作用，取得明显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的土地规划和土地开发、利用成果。

（三）地质调查与评价

奖励范围：在区域地质调查，海洋地质调查，区域地球物理、地球化学调查，遥感地质调查以及基础地质综合研究方面，科学理论、技术方法上有创新，对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有较大影响，经过技术评价后，两年以上广泛应用的研究成果。

评审标准：

一等奖：调查工作难度很大，调查工作有重大新发现与新认识，对推动地质调查工作有重大作用，取得重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地质调查成果。

二等奖：调查工作难度大，调查工作有重要新发现和新认识，对推动地质调查工作有重要作用，取得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地质调查成果。

（四）矿产资源勘查与保护利用

奖励范围：在矿产资源规划、找矿勘查、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矿产资源保护与可持续利用方面，新矿种或新矿床类型重要的发现，为矿产资源综合利用和优化矿产资源配置基础研究，推动相关领域技术的升级和先进方法的广泛应用，提高矿产资源利用水平，经过综合评价后，两年以上广泛应用，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研究成果。

评审标准：

一等奖：勘查工作难度很大，国家重点矿种或有重大价值和意义的重要矿种，新发现和评价的可供近期开发利用，或可供进一步勘查的，技术经济条件优越的特大型矿床（总资源储量在大型矿床规模标准下限的3倍以上，提交资源储量类型333以上占总量的比例不低于50%，提交的资源储量报告经评审备案，且评定为优秀以上；地下水允许开采量大于10万立方米/日）；或已开发利用，或已规划利用的重要矿产地中，新增资源储量达到大型及大型以上（提交资源储量类型达到333以上，资源储量报告经评审备案，且评定为优秀以上），经济社会效益显著的成果。

在区域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中取得的新发现和新认识，对矿产资源规划、保护和合理利用有重大影响和作用，对矿产资源勘查有重大的直接指导作用的成果；或发现新矿种、新矿床类型，对矿产资源勘查和开发利用，有重大作用和影响，经评价论证，具有现实的或潜在的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成果；

对推动矿产资源的保护与合理利用、资源可持续利用以及科技进步有重大作用，技术难度很大，达到同类成果的领先水平，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环境效益的找矿成果。

二等奖：勘查工作难度大，国家重点矿种或有重大价值和意义的重要矿

